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d)
和(e)项审议观察员地位申请

代表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7年6月14日，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获得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提供的信函和补充资料分别载于本文件附件一和二。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2 条第 1 款(e)项，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69 条第 1 款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大会审议事项表示兴趣并已接获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同一条规则第 5 和第 6 款还规定，该条第 1 款(e)项所述观察员可列席大会公开会议，还可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陈述，而且，本条第 1 款(e)项所述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内提出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陈述的数量和语文分发。

* ISBA/23/A/L.1。



附件一

2017年6月14日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敬请大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承认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为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

中心是基于上海交通大学涉海相关院系整合而成的研究机构,于2013年设立。中心侧重于深海和海底等相关问题的研究,着力打造综合性学术交流与政策咨询机构。中心的多学科研究基地在国际法的授权下,采取正确的政策并采用负责任的科学、技术和设备,开展深海海底采矿活动,以此推广可持续利用海洋自然资源的知识和观念,从而加强其力量。

鉴于下列原因,中心对管理局的工作有浓厚兴趣,有意成为观察员:

- 在海洋法律制度及“区域”和深海海底采矿规则发展的教学和研究方面具有经验
- 发挥独特的作用,与此领域各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对作为管理局主要承包者的中国如何作为担保国采取合理行动提供政策备选方案和战略咨询意见
- 能胜任管理局的工作,并在勘探和开采海洋自然资源时积极促进可持续性的概念,这影响到“区域”的采矿活动和资源保护

中心认为,可以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框架和“区域”采矿制度提供宝贵看法,为此请你支持我们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薛桂芳(签名)

附件二

国际海底管理局观察员地位申请书

组织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800 号上海交通大学，邮编：200241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 1954 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邮编：200030

历史和使命

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最早是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2009 年成立的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的一部分，重点是海洋法基本法律理论和国家实践的的教学和研究，以及为与海洋相关的政府机构提供关于海洋法、海洋政策和海洋管理等问题的咨询服务。2013 年 7 月，在极地与深海发展日益受关注的背景下，上海交通大学将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升格为校级，并改组为新成立的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以强调其特色领域。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汇聚了校内涉海相关学科的研究平台及学者，成为一个多学科的研究基地，并着力成为海洋技术、工程与管理等海洋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学术交流、合作和政策咨询中心。

拟议的主要代表姓名

薛桂芳

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

上海交通大学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近期活动

极地与深海发展战略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与相关政府机构和研究机构密切合作，以促进与海洋法和深海海底问题有关的科学发展和政策制订。这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中心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合作，以支持中国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立法，这促成了 201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通过。中心目前正在就其他即将颁布的条例和行政措施开展工作，以执行这一国家法律。
- 中国国家海洋局邀请中心为关于本国深海和海底勘探战略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计划提供法律和政策投入。
- 中心与国务院相关机构合作，为准备管理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4 条进行定期审查所要求的材料提供法律和政策支助。

- 中心为位于青岛的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正在进行的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和开发的环境勘测和环境影响评估的项目提供学术支助。
- 中心主办了关于深海和“区域”具体问题的会议。其中，关于深海海底区域科学技术发展与法律应对的年度论坛最受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和企业关注。
- 中心努力每年举办海洋法培训课程，这是关于该法律理论和实践的暑期讲习班系列的一部分，包括不同议题。在管理局捐赠基金的支持下，2017年讲习班将于2017年7月3日至14日在上海举行，重点是深海海底采矿。

总之，中心作为唯一聚焦中国深海海底问题法律和政策研究的机构，为中国立法框架的推进和国家实践取得进展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中心有信心进一步努力改善本国执行关于深海海底的国际法律制度和管理局相关要求的情况。
